

推进“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移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吴奇修

核心阅读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我们要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把脱贫攻坚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标志性工程,组织推进人类历史上规模空前、力度最大、惠及人口最多的脱贫攻坚战,经过8年持续奋斗,如期完成了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消除了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在2020年底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历史关口,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是需要全党高度重视的一个关系大局的重大问题。”“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努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随着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我们必须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经过坚持不懈努力,我国农村民生显著改善,乡村面貌焕然一新,贫困地区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解决困扰中华民族几千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取得历史性成就。同时也要看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任务依然艰巨。必须坚持系统观念,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高度,认识和把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聚焦脱贫地区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顺应高质量发展要求,把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作为

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重要抓手,着力补短板、强弱项,下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先行棋。以慎终如始的态度、扎实过硬的作风,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抓得细之又细,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把衔接乡村振兴的绣花功夫下得实之又实,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实现全面脱贫到乡村振兴的平稳过渡,向着共同富裕的目标不懈奋斗。

坚持兜住底线,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仍会有部分易返贫户存在返贫风险,部分易致贫户存在发生贫困的可能。对于易返贫致贫人口来说,受身体素质、职业技能、家庭负担、发展环境、意外事件等影响,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任务仍然较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重点监测收入水平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继续精准施策。”为此,需要系统发挥政府部门现有数据平台作用,充分利用脱贫攻坚普查结果,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一旦发生返贫致贫风险,及时跟进帮扶,确保贫困人口动态清零。加强制度建设,坚持分类施策精准帮扶,形成全面覆盖、分层分类、综合高效的救助帮扶体系。加强对农村低收入人口的监测筛查,加强对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较大的困难家庭的识别。通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通过社会救助制度,确保因需施救、精准施救。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推动有劳动能力的脱贫群众依靠双手勤劳致富。

坚持产业振兴,推进农业现代化与脱贫群众增收互促共赢。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快发展乡村产业,顺应产业发展规律,立足当地特色资源,推动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乡村产业根植于县域,但脱贫县的产业扶贫帮扶成效还不稳定。特别是西部一些刚刚脱贫摘帽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带动能力偏弱、可持续性不强,脱贫地区的产业振兴需要持续努力。要推动脱贫地区整合涉农资金,更多投向资源禀赋优势明显的乡村产业,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着力建设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在高标准农田任务安排和建设过程中,提高脱贫群众的参与度,让农民群众有活干、有钱挣。坚持提质增效的发展目标,支持脱贫地区积极培育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着力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切实

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的能力质量,通过优质优价促进脱贫群众增收。延长脱贫地区的产业链条,使农林牧渔等行业跨越“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实现“接二连三”,把依托脱贫地区资源禀赋的二三产业尽量留在县域,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民就近就业和增收致富。抓好产销衔接,加快脱贫地区农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短板,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区域特色产业精准对接。促进相关行业企业巩固联农带农机制,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脱贫群众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依托生产、加工、制造、流通、服务等全产业链,以产业强实现农民增收。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优先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加强对农业信贷担保放大倍数的量化考核,扩大农业信贷担保规模,推动解决乡村产业发展“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尊重市场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通过以奖代补支持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发展,提高脱贫地区产业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坚持持续帮扶,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需要把战略基点放在扩大内需上。在这方面,农村大有可为。脱贫攻坚期间,全国960多万人通过易地扶贫搬迁实现了“挪穷窝”,但脱贫群众就业增收压力大、安置区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不健全等问题依然突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多渠道促进就业,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搞好社会管理,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乡村建设行动作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已经成为“十四五”时期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可将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同乡村建设行动统筹考虑、一体推进。聚焦原深度贫困地区、大型特大型安置区,强化后续配套设施建设,着力完善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加强安置区信息化建设,缩小数字鸿沟。支持安置区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着力构建基础设施运营管护长效机制,多渠道吸收具备从业能力的脱贫群众就业,实现农村美与农民富相互促进。主动适应安置区人口结构和经济社会形态变化,均衡配置公共资源,注重加强普惠性、兜底性、基础性民生建设,不断改善基本公共服务,提升安置区社区管理服务水平,做足做好“稳”的文章,促进易地搬迁脱贫群众更好融入当地社会。

坚持突出重点,培育和激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的内生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着重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和发展活力,确保脱贫后能发展、可持续。”832个原贫困县脱贫摘帽以后,整体发展水平仍然较低,自我发展能力仍然偏弱。总体上看,西部地区低收入人口较多,集中了大部分脱贫县,且脱贫摘帽时间较短。可在西部地区处于边缘或高海拔、自然环境相对恶劣、经济发展基础较为薄弱、社会事业发展相对滞后的脱贫县中,确定一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给予倾斜支持,着力增强重点帮扶县的内生发展能力。坚持先富带动后富,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机制,优化结对帮扶关系和协作帮扶方式。同时,各省份可自行确定一批本省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坚持突出重点,从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集中支持,不断激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的内生动力。建立跟踪监测机制,定期评估发展状况,坚持实事求是,动态调整重点帮扶县名单,支持重点帮扶县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坚持“四个不摘”,强化实现有效衔接的体制机制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落实‘四个不摘’,建立健全防止返贫长效机制,深入研究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时期,脱贫地区“三农”工作重心将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顺应形势任务变化和标准要求转变,需要及时调整优化原有的组织领导、工作体系、资源配置、政策措施等,将脱贫攻坚期内形成的行之有效的办法逐步转化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制度机制和政策体系,实现平稳转换。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脱贫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置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的要求,摘帽不摘责任,防止松劲懈怠;摘帽不摘政策,防止急刹车;摘帽不摘帮扶,防止一撤了之;摘帽不摘监管,防止贫困反弹。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该延续的延续、该优化的优化、该调整的调整,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过渡期内,要做好财政投入政策衔接,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结合财力实际,合理安排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同时,抓好金融服务政策、土地政策支持、人才智力支持政策衔接,协力推动脱贫地区在乡村振兴的康庄大道上行稳致远。

(作者单位:财政部)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李建军

指出:“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是办好教育的根本保证。”“十三五”时期,我国教育改革发展之所以能取得新的显著成就,为“十四五”时期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打下坚实基础,根本在于我们始终坚持以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教育系统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坚强阵地。“十四五”时期,教育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守好育人、为国育才的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贯彻好、落实好。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习近平总书记

指出:“‘十四五’时期,我们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要做到‘五育并举’,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坚持‘五育并举’是完成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题中应有之义。德育在五育中起主导作用;智育包括学习知识、激发好奇心、培养理性思维能力等多方面内容,能够为其他各育提供智力支持;体育是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的基础性工程;美育可以起到以美辅德、以美益智、以美增健的作用;劳动教育深刻影响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精神面貌、价值取向和劳动技能水平。”“德智体美劳”五育是一个相互依存、互相促进的有机整体,必须共同推进。

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

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社会要担负起青少年成长成才的责任。”青少年的成长与学校、家庭、社会密切相关,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学校、家庭、社会都有责任。《建议》强调,要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学校是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系统教育的专门机构,对提高青少年综合素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要以学校教育为主导,教育引导青少年学习知识技能,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同时要积极引导家庭教育,争取社会各方的支持,不断优化育人环境。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长要给孩子上好人生第一课,加强家教、立好家规,树立良好家风。全社会都要积极为青少年成长营造良好氛围、提供必要条件,建立健全各方协同育人的有效机制。

(作者为贵州大学党委书记)



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明确了“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政策导向和目标要求。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是“十四五”时期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

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习近平总书记

脱贫攻坚彰显初心使命

田力夫

前不久,中共中央发布“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名单,张小娟的名字位列其中。这位扎根脱贫攻坚一线的青年干部,在完成乡村脱贫攻坚抽样调查工作返程途中,因交通事故不幸殉职。她满怀一腔为民热血,把全部时间和精力倾注在脱贫攻坚工作上,跋山涉水、走村入户,推动各项扶贫举措在乡村落地见效,被村民亲切地称为“乖女儿”“好亲戚”。在脱贫攻坚的战场上,奋斗着、成长着许许多多像张小娟一样的优秀共产党员,他们用自己的辛苦换来贫困群众的幸福,有的甚至献出了宝贵生命。

在脱贫攻坚伟大实践中,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贫困群众和全国各族人民一起迈向小康社会、一起过上好日子作为脱贫攻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广大党员、干部吃苦耐劳、不怕牺牲,千方百计带领乡亲们改善生活、脱贫致富。在张小娟等一大批扶贫干部身上,我们看到了中国共产党人的真挚为民情怀和强烈责任担当。我们始终将脱贫攻坚作为神圣使命和重要职责,将其摆在治国理政突出位置。正是因为有党的坚强领导,我国才能取得令全世界刮目相看的减贫成就。

反贫困是古今中外治国理政的一件大事。在中华民族历史上,即使是盛世也没有很好解决劳动人民的温饱问题。消除贫困是人类面临的重大挑战。面对脱贫攻坚这一空前艰巨的任务,我们党没有丝毫动摇,而是迎难而上,把使命牢牢扛在肩上。从新中国成立之初进行土地改革,到改革开放后实行经济体制改革;从20世纪90年代相继颁布实施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和2001年—2010年、2011年—2020年两个十年农村扶贫开发纲要等,到党的十八大后开启脱贫攻坚、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我们党团结带领广大人民与贫困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为奔向千百年来中国人民向往的小康生活不懈奋斗。

消除贫困、改善民生、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是中国共产党人践行初心和使命的伟大实践。脱贫攻坚是一场硬仗,不是轻轻松松一冲锋就能打赢的。我们党始终保持恒心、锲而不舍,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取得这场硬仗的重大胜利。并且根据脱贫攻坚形势的变化,不断完善政策举措,一茬接着一茬干,一棒接着一棒跑,建立起中国特色脱贫攻坚制度体系,连续不断攻克贫困难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倾注精力最多的是扶贫工作,考察调研最多的是贫困地区。省市县乡村五级书记一起抓脱贫,累计选派290多万第一书记或驻村干部在脱贫攻坚一线辛勤工作。我们党向全国人民郑重承诺,到2020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以此为节点,倒排工期、压实责任,即使遭遇新冠肺炎疫情这样严峻的考验也不改决心,而是加倍努力如期兑现这一承诺。

经此一役,我们党的执政基础更为牢固,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更加紧密;经此一役,我们对减贫事业规律的认识更加深入,贫困治理能力得到极大提升。对于中国共产党人来说,为人民服务没有止境,践行初心和使命是终身课题。当前,脱贫攻坚取得重大胜利,但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任务依然艰巨,实现乡村振兴还需付出巨大努力。在新征程上,我们要继续巩固脱贫成果,持续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增强欠发达地区内生动力,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扩大就业规模 改善就业结构 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卫志民 于松浩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建议》提出“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强调“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为稳定和扩大就业、推动实现充分就业提供了重要遵循。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是我国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对于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就业结构具有重要意义。

推进就业公共服务均等化。就业公共服务包括职业介绍、职业辅导、职业培训等多项内容。良好的服务措施有利于改善劳动力市场状况、减缓失业带来的消极影响、促进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有效对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我国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求职者对就业公共服务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加快推进就业公共服务均等化,努力实现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群体劳动者享受同等服务,是新发展阶段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的题中应有之义。要着力推进就业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就业公共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项目和服务方式,统筹调配服务资源,确保在不同区域提供大体相当的服务。在统筹兼顾的同时,推动就业服务资源适当向重点群体倾斜,根据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的差异化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同时加大对残疾人、零就业家庭等困难群体的帮扶力度,确保就业公共服务体系能有效惠及各个群体,为稳定和扩大就业提供制度保障。

促进就业信息和数据互通共享。完备的就业信息是有效开展就业服务的基础和前提。推动就业信息和数据互通共享,有利于降低信息获取成本,对于提高就业公共服务的质量和

效率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可进一步推动技术应用和体制机制创新,构建覆盖就业服务部门的数据共享平台,为就业信息的采集、共享、使用提供完善的体系保障;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鼓励求职者与相关机构参与信息采集工作,提高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优化不同部门之间的就业信息共享机制,根据求职者就业中的多样化需求定向推送就业信息。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立就业信息线上联动体系,实现求职者和用人单位即时对接,提高劳动力市场资源配置效率。

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就业服务。拓展社会力量参与就业公共服务的渠道,有利于发挥相关机构的优势,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这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消除社会力量参与就业公共服务的体制机制障碍,激发社会力量参与就业公共服务、创新服务方式的积极性。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提供专业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方式,参与就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运营与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与效率。广泛吸引志愿服务组织、慈善组织和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参与就业服务,拓宽就业服务供给渠道。加强对就业服务行业的监管,引导就业服务机构不断提高专业化、标准化、精细化水平。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